**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许可合同**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XXX专利 / 植物新品种技术许可合同 |
| **受让方（甲方）** | **：** |  |
| **让与方（乙方）** | **：** |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
| **签 订 地 点** | **：** |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51号 |
| **签 订 时 间** | **：** | 年 月 日 |
| **有 效 期 限**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技术许可专用合同模板，适用于药用植物研究所各类对外技术许可的合同起草。

二、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并根据药用植物研究所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三、本合同适用于我所作为让与人（产权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四、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五、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七、本合同模板的最终解释权，归药用植物研究所产业处。

技术许可合同

|  |  |
| --- | --- |
|  |  |
| **受让方（甲方）：** |  |
| **住所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 话：**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  |
| **让与方（乙方）：** |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
| **住所地：** |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51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仲** |
| **项目联系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电 话：**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本合同乙方 以 （普通/排他/独占） 方式许可甲方 实施其所拥有的 （知识产权名称要与证书一致） （后附产权证书复印件），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知识产权情况

1. 产权类型： 。
2. 产权编号： 。
3. 产权人 ： 。
4. 发明人/设计人： 。
5. 授权日： 。
6. 有效期限： 。

第二条 乙方实施情况

2.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状况： （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许可他人使用状况: （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三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范围

3.1实施方式：

3.2实施范围：

3.3实施期限：

第四条 与本实施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4.1为保证甲方顺利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实施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提交方式、时间，如下: 。

4.2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技术许可实施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5.2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分 次支付】

5.3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之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全部款项/首款）支付。
2. 第二次支付日期为：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万元）。
3.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付款的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发票。

5.4乙方账号信息：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保密内容:

1. 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实验记录、研究成果和各类技术资料；
2. 甲方的各类商业信息。

6.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6.3 保密期限：直至双方不再开展本合同相应的开发研究项目为止。

6.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向非泄密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非泄密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基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后续开发及成果归属

7.1合同约定周期内，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技术、新成果，归 （甲方/共同） 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和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本项构成侵权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应诉。

8.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产权的有效性。如因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产权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所有许可费用。

8.3 在合同执行期间，本项产权被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与合同剩余年限相对应的技术许可费用。

8.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及乙方上级单位名称用于各类商业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包装、企业网站、各类宣传材料等等。

8.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6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留存 3 份，乙方留存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盖章）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年      月      日 |